

問1：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應以哪種形式和如何向公眾發布披露資料聲明？

答1：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應在每個財政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用英文和中文以新聞稿的形式向在香港發行的報章發出披露資料聲明。然而，這些認可機構無須在報章以收費廣告的形式發出披露資料聲明(但機構也可選擇採用這形式)。機構也應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和每家本地分行(如適用)的顯著位置張貼披露資料聲明。此外，機構也應準備隨時在公眾人士要求時向其提供聲明。

現建議有關新聞稿也應載有下列資料：

- (i) 公眾人士可索取披露資料聲明的地點，以及有關的聯絡人(如機構會就公眾人士索取聲明收取費用，則應列明每份聲明的收費)；
- (ii) 披露資料聲明已提交予金管局查冊處供公眾查閱。

問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如何在年度帳目中披露每月支付利息一次，但已拖欠利息逾1個月的1年期定期貸款的到期情況？

答2： 如果有關貸款的本金並沒有出現拖欠情況，則就到期情況而言，應按照剩餘期限來處理有關貸款。可是，若不能肯定貸款會獲得償還，或利息已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有關貸款便應申報為「無日期」。

問3： 假如向同一位借款人提供的多項貸款共同由同一項抵押品提供部分抵押，而其中一項貸款已拖欠超過3個月，那麼認可機構在財務報表作出披露時，就逾期貸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價值應為多少？

答3： 機構披露就逾期貸款持有的抵押品價值比例，應與機構就各項貸款所共同持有的抵押品的價值比例相同。舉例來說，假如向同一位借款人提供的多項貸款是共同由同一項抵押品提供80%的抵押，那麼我們可以合理地假設包括逾期貸款在內的每一項貸款均獲得80%的抵押。因此，有關機構作出披露時，應列出就逾期貸款持有的抵押品是逾期貸款未償還金額的80%。然而，假如抵押品的市值降至低於各項貸款未償還總額的80%，則就逾期貸款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也應相應作出調整。